



统计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6年3月8日至11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

供讨论和作出决定的项目：《2030年
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指标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216 号决定和以往的惯例，秘书长谨转递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本报告概述了机构间专家组关于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制定一个全球指标框架。本报告介绍了专家组自成立以来，根据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一项决定所开展的活动。为贯彻和审查 2030 年议程。本报告还提出了一项全球指标提案。该提案包涵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指标，其中一些指标已完全确定，而有几项指标则需要进一步协商之后加以改进。关于后一类指标的最新情况将在背景文件中提交给委员会。

报告请统计委员会就专家组取得的进展和未来工作方向提出意见。委员会的讨论要点载于本报告第 38 段。

* E/CN.3/2016/1。



一. 背景

1.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核准成立了专家组并决定，拟议的职权范围将根据该届会议的讨论加以修订。统计委员会强调指出，国家统计局将在制订指标框架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以确保国家自主权，并同意专家组吸收国家统计局的代表，并吸收非成员国家统计局的代表、区域及国际组织和机构为观察员。此外，拟议的职权范围指出，专家组将采取公开透明的工作方式。为确保公平的区域代表性和技术专门知识，要求现有区域机制提名专家组成员。统计委员会还要求专家组在其工作方案中考虑到 2015 年 2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指标框架专家组的结论。
2. 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后，委员会选出的 24 名成员，考虑到这次会议的讨论，提议对专家组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临时使用的职权范围作出修订(见附件一)。
3. 当选的统计委员会成员还商定了一项关于专家组地域代表性的提案。根据委员会主席的要求并在各区域委员会的支助下，区域统计机制从各自区域提名专家组成员。在专家组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之时，五个区域中已有四个提交所有提名的信息。专家组目前由各国统计局的 28 名代表组成(见附件二)，还包括作为观察员的非专家组成员的国家，连同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及国际机构的代表，他们在迄今整个进程中已提供重要的技术咨询和支助。专家组成员预计将与各自区域和次区域的国家定期协商，以便最终能充分代表所有国家的立场。非专家组成员的国家还作为观察员积极参加了专家组的工作，在电子协商提出意见和表达观点，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参加了专家组会议。专家组目前由墨西哥和菲律宾担任主席。
4. 大会赋予统计委员会的重要任务是制定和实施拟议的全球指标框架，大会在其第 70/1 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加以重申，决议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上获得通过。会员国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提到，“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拟定的全球性指标框架将根据现有任务规定，由统计委员会在 2016 年 3 月前商定，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其后予以通过”(第 70/1 号决议，第 75 段)。此外，会员国一致认为，“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落实和评估工作可参考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根据全球性指标框架、各国统计机构提交的数据和各区域收集的信息合作编写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进展情况报告”，赋予秘书处在专家组所制定和执行指标的基础上编写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进展报告的任务(同上，第 83 段)。这些指标将载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维持的所有现有国际数据系列数据库之中。
5. 各会员国还认识到拥有充分数据对于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进展情况的后续行动和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并同意加紧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能力，并加强对其能力建设支持，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统计能力(第 70/1 号决议，第 74(h)段)。

6. 会员国还认识到 2030 年议程的基本原则，即不让任何人掉队，将需要相当程度的数据分类，并强调“质量、方便、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将用于帮助和衡量进展情况，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第 70/1 号决议，第 48 段）。

7. 各会员国承诺在区域和国家各级系统地落实和评估 2030 年议程的执行情况，并承诺遵守协议，这套全球指标将配有会员国拟定的区域和国家指标（第 70/1 号决议，第 72 和第 75 段）。由各会员国根据 2030 年议程的原则制定本国指标，具体目标是人们渴望实现的全球性目标，由各国政府根据全球远大志向，在顾及本国国情的情况下制定（同上，第 55 段）。

二. 全球指标框架的拟定进程

8. 根据大会第 70/1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全球性指标框架“将做到简明严格，涵盖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执行手段，并保持它们的政治平衡、整体性和远大志向”（第 70/1 号决议，第 75 段）。专家组经过非常紧张的工作，尽全力确保充分尊重这些原则。

9. 由于会员国在第 70/1 号决议中认识到，在没有基线数据的情况下，必须着手建立基线数据。预计全面制定指标框架需要一定时间，并需要具备随着所掌握知识和数据的积累而加以完善的可能性。

10. 在 2015 年 3 月 23 日和 24 日就指标举行的政府间谈判中，统计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技术报告，报告中提出了各国统计局对联合国系统内专家所拟定关于指标的指示性初步建议的评估。会员国在这一报告中表示，支持委员会为制订全球指标框架及其时间表而商定的路线图。在第一次通报之后，委员会定期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全球指标框架工作进展的最新资料，包括委员会主席在 2015 年 5 月、7 月和 11 月所作三次情况通报。这样就得以在统计界和政治群体之间举行了一场急需的对话，同时各方面认识到，虽然全球指标制定工作的技术性很强，还是要让政治群体有所了解，因为这些指标将构成整个议程的一部分。

专家组开展的工作

11. 在专家组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和 2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专家组成员讨论了工作组的工作方法，选定指标的进程和其他关键问题，诸如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数据分类问题。会议还审查了数据统计司所拟定指标提议和相关元数据的第一份汇编，根据各国家统计局就负责编制和监测全球指标的国际机构所提出建议的初步评估。专家组成员还通过会议之前的广泛协商得到了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提出的意见汇总。在这次会议上，与会者商定，将确定从两方面进行讨论，一方面着重讨论概念框架和指标的概念及定义，另一方面的重点是确定目标和指标之间的相互联系。

12. 在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9 日，专家组成员在两方面讨论范围内举行一次协商会议。此外，与观察员(区域和国际机构和并非专家组成员的国家)举行了一个平行的协商，由观察员就拟议指标提出了补充意见和建议。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14 日，专家组与各国、各区域和国际机构、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举行了关于指标建议的公开协商会。在这一协商阶段所审查的建议包括各国际机构的专家在第一次专家组会议及会议结束后提出意见、评论及更正，以及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政府间谈判所通过并列入最后建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各项目标和指标的调整。

13. 在协商结束之后，统计司编写了一份所有收到资料的摘要，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登载在专家组网站(<http://unstats.un.org/sdgs/iaeg-sdgs>)(见“2015 年 9 月 25 日意见摘要”)，还提供了一套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向专家组成员提供详细意见的汇编。

14. 除有组织的协商外，专家组成员和统计司已经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机构开展了多项活动，并出席了通报会和技术磋商。

15. 通过两个多月的磋商已经获得大量建议和意见，经过汇编后提交给专家组成员，供其在第二次会议之前进行最后审查。根据专家组成员的意见，秘书处提议将指标分为三类，以期最有效地利用第二次会议的时间，因为并不可能就所有 225 项指标建议进行广泛讨论。所考虑类别如下：普遍一致意见类(“绿色”)，带有未决问题类(“黄色”)，以及似乎仍需深入讨论类(“灰色”)。专家组成员就此建议商定，第二次会议只讨论黄色类的指标。

16. 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曼谷举行，目的是审查和讨论拟议的指标并确定下一步进程步骤。220 多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专家组 28 名成员中的 24 名代表，以及近 200 名观察员，包括并非专家组成员的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代表。讨论集中于第二类指标——“黄色”类。

17. 会议审查了总共 81 项“黄色”指标和关于 32 项其他指标的建议，涵盖多重内容的目标。在审议工作结束时，专家组成员商定将讨论指标分类如下：67 项“绿色”指标，表明大多数专家组成员对建议没有严重关切；34 项“灰色”指标；2 项删除。专家组成员还得出结论，将在晚些时候讨论“灰色”指标，而“绿色”指标则将及时确定以列入提交给统计委员会的报告。“灰色”类主要是专家组成员已商定列入名单和执行计划的指标，但并未就此达成广泛共识，因为其确切措辞尚待敲定或仍在考虑不同选项。其他政府间进程仍正在讨论的指标，或其他政府间进程正在审查的讨论问题也列为“灰色”以便完成这些进程。这其中包括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术语问题专家组正在讨论的指标，和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届缔约方会议结束之后将审查的涉及减少灾害风险的指标和气候变化问题有关指标(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

18. 这一会议是制定全球指标框架进程中的一个关键步骤，因为与会者就绝大多数数的拟议指标和今后敲定提案的步骤达成广泛共识。会议上专家组核心成员进行了非常激烈的讨论，并且与国际机构的专家以及并非专家组成员国的专家，以及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大批代表进行了卓有成效的互动和交流。

19. 11月初，在第二次会议之后，专家组与国际机构、并非专家组成员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专家就“绿色”指标举行了简短公开磋商。根据所获得所有意见，专家组举行一次额外的成员协商会，确定了“绿色”指标。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共有 229 项指标列入提案，其中包括 149 项“绿色”指标和 80 项“灰色”指标。专家组还商定了就“灰色”指标作进一步审查和协商的工作计划，作为提交给 2016 年 2 月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背景文件的一部分。背景文件将说明工作组就这套指标所开展的工作，其中提到仍需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案例。

三. 全球指标框架的介绍

A. 用于全球监测的指标框架

20. 大会在其第 70/1 号决议中，要求利用一套全球指标就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采取后续行动并进行审查。这一报告所提出审查 2030 年议程的拟议指标是众多利益攸关方根据会员国在大会提出的要求和建议，参与包容性、公开和透明协商进程取得的结果。正如会员国在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 2014 年 8 月 12 日报告所指出，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都包含了具体目标，并将通过注重可衡量的成果的指标得到进一步阐述。它们面向行动、具有全球性、可以普遍适用。可持续发展目标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¹

21. 在审查提案和选定指标过程中，专家组审议了相关问题、方法健全度以及可衡量性。选择全球指标的其他主要标准包括：有必要对指标总数加以限制，而且各项指标应便于传播。

22. 专家组成员讨论了相互联系和多用途指标的问题，以期限制指标的数量。在一些情况下，一项多用途指标可适用于衡量一个以上目标的进展。然而与此同时，目标涉及多项内容时，为每项目标会提出若干项指标。专家组成员还确认，在一些情况下，指标并未涉及到多层面目标的各个方面，而且从长远来看，统计界需要作出努力，提出指标作为对现有指标的补充。

23. 专家组还审议了全球指标与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指标间的关系，以及专题监测的情况。预计全球指标将构成所有其他成套指标的核心，特别鉴于关于全球指标的讨论考虑到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监测和专题监测的一些经验。

¹ A/68/970 和 Corr.1，第四节，第 18 段。

然而，在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监测中可以使用额外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不同的指标。这些指标将由各会员国制定。目前正在制定若干领域的专题监测指标。

24. 全球指标框架的一个核心要素是人口特定群体的数据分类和覆盖面，目的是实现 2030 年议程中绝不让任何人掉队这项主要原则(见下文 C 节)。

B. 用于全球监测的指标清单

25. 本报告附件三的指标清单列出了专家组已商定的拟议全球指标。有些指标标有星号，表明在本报告提交时，还需要就此开展进一步工作，以更好地了解现有建议并达成共识。2016 年 2 月提交给统计委员会的背景文件将说明工作组为最后确定关于这些指标的建议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报告中还提出若干长期解决办法，以补充那些仅部分涵盖目标的指标。

C. 绝不让任何人掉队：数据分类问题

26. 最近通过的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这一愿景可谓雄心勃勃并具有变革性。在会员国开启这一新征程之际，大家承诺，决不让任何人掉队。专家组讨论了分类问题，并认为实现这一新壮志是统计界的责任。这些指标应涵盖目标中提出的人口特定群体和其他因素分类。专家组成员还商定了指标清单数据分类一项首要原则，即：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应根据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徙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其他特征酌情分类。

27. 专家组还商定，这些指标应按照目标规定，涵盖人口特定群体并涉及其他因素分类。拟议清单已经尽可能列入目标中涉及特定群体的相关指标。

28. 专家组成员讨论了许多国家在提供必要数据方面所面临的制约因素，以明确数据分列的要求，包括除其他外，防止按种族或族裔收集数据和保密问题的政策和条例。此外，就数据分类所需主要资源问题进行了讨论。专家组认为，需要就分类的相关问题进行更详细讨论，包括提出必要系统性途径和方法，以加强提出数据的统计能力并调集必要资源。

四. 全球指标框架的实施

A. 执行全球指标的总计划

29. 秘书长已获授权编制一份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进展情况的报告，以支持后续行动和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报告的依据是国家统计系统编制的数据和在区域一级收集的信息。预计 2030 年议程进展的全球报告将基于各国际机构根据各自现行任务规定和(或)专门知识编制的全球和区域指标数据汇总。对质量标准和最佳做法，包括对数据估算和元数据的提供应加以界定和跟踪，同时还应考虑

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统计能力的第 2006/6 号决议,其中提及的是应当始终同有关国家开展充分协商并通过透明方法做出估算。

30. 全球监测工作应尽可能建立在具有可比性的国家数据之上,而数据则是由各国通过完善的报告机制提交给国际统计系统。² 必要时,这种机制应得到改善,尤其是通过加强国家统计局或其他国家机构的协调职能加以改善。应当努力在国家一级更多地采用国际商定标准,加强国家统计能力,改进报告机制,以填补数据空白并提高国际可比性。国际组织必须支持这些按照国际准则实现指标标准化的努力并确保予以遵行。应尽一切努力根据国家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核对全球提供的数据,并尽可能消除任何差异,或做出详细解释。在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组织的帮助下,区域机制也将为推动区域这一进程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考虑到区域优先事项,并确保国家层面与全球层面的挂钩。

31. 在有些情况下,专家组指出,拟议指标没有涵盖某一特定目标及其具体目标的所有方面。预计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法,以期不断改进各项指标并增强数据收集,从而弥补这些缺陷。

B. 指标的制定

32. 根据其完善方法的程度和整体数据的可用性,目前提议所含指标将分为三个不同层次:

- (a) 第一层级已经具有既定方法和广泛提供的数据(一级);
- (b) 第二层级已经设定方法但并不易获取数据(二级);
- (c) 第三层级则尚未确定国际商定的方法(三级)。

33. 专家组将商定三个层级指标的分类,还将与专门机构和相关领域专家协商制定一个工作计划,确定三级指标的适当方法,并讨论现有数据来源和方法,以扩大二级指标的覆盖面。这项工作必须辅之以能力建设努力。此外,需要探索新的数据来源和数据收集技术,包括通过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建立伙伴关系。整合地理空间信息和统计数据对于制定若干指标也很关键。如上所述,专家组将根据其职权范围定期审查各项指标使用的方法。随着数据提供的改进、采取新方法或在各具体目标之间提出相互联系,今后将进一步拟定和修订各项指标,因其技术性质这不会改变指标的实质内容,并将由统计委员会审查和核准。

34. 专家组成员讨论了是否需要建立跟踪各项指标的基线。专家组下次会议需要举行一次技术讨论,包括讨论如何处理尚无数据的情况,并且需要制定指导方针。此外,报告周期问题也需要解决。

² 目前存在着少数例外情况,诸如二氧化碳排放的指标,这方面只有全球的数字,尽管这一数字的依据是国家数据。

35. 专家组成员还将定期审查和讨论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数据差距、能力建设相关优先事项及数据开发问题。这些讨论和审查的结果将转交 2015 年后监测工作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高级别小组。联合国统计委员会规定高级别小组的任务是，在涉及统计监测和报告以及利用数据革命的机遇协助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中，为该执行进程提供战略领导。有关高级别小组活动更详细的说明见高级别小组给统计委员会的报告。

36. 专家组将商定汇编和传播全球指标元数据的格式，以确保在国家、省州、区域和全球各级得到一致执行。这些元数据将包含全面说明指标定义、基本概念、数据收集方法、数据来源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便于对这些指标的使用和解释。

C.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工作计划

37. 建议专家组在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开展以下活动：

(a) 商定全球报告机制，包括确定负责汇编数据以向秘书处提交单个指标全球报告的实体；

(b) 建立指标分级体系；

(c) 制定进一步拟订三级指标的工作计划；

(d) 制定指标方法审查的程序，包括进行必要修订的批准机制；

(e) 审查一级和二级指标的数据提供情况，并制订一项计划，以扩大二级指标的数据覆盖面；

(f) 拟订数据分列问题的进一步指导方针；

(g) 继续讨论各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多用途指标的使用问题；

(h) 举行两次面对面会议，第一次在 2016 年 3 月，第二次在 2016 年秋季，日期待定，并视需要继续进行远程互动和举行电话会议。

五. 讨论要点

38. 请统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并通过：

(a) 本报告附件一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订正职权范围；

(b) 本文件附件三中《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全球指标框架以及将于 2016 年 2 月提交给委员会的背景文件，包括进一步拟订部分指标的计划；

(c) 上文第四节 B 所述实施全球指标框架的拟议工作计划；

(d) 专家组明年的拟议工作方案。

附件一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将：

(a) 为在全球一级监测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目标和具体目标制定指标框架和指标清单，考虑到不同类别的国家和组织的现有努力，包括区域和国际机构、区域委员会、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以供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于 2016 年通过；

(b) 为在 2030 年之前的 15 年期间执行核准的指标和监测框架提供技术支持；确保使用统一和商定的指标定义；分享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经验；鼓励良好做法和创新，包括在国家能力建设领域；

(c) 定期审查方法制定情况以及与指标及其元数据有关的问题；

(d) 按照授权，依据全球和区域总体情况，报告在全球一级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

(e) 定期审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有关的统计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提出建议供 2015 年后监测工作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高级别小组、统计委员会和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审议；

(f) 审查并支持秘书处建立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用户论坛、数据分析工具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现状公开信息总汇的工作。

2. 专家组将由 28 名国家统计局的代表组成，包括作为观察员的区域委员会及区域和国际机构，包括负责千年发展目标全球报告的机构，并视需要提供重要的技术咨询和支持。专家组成员将通过现有区域机制提名，^a 最初期限两年(两年后，按照相应区域机制达成的协议，其中一些将轮换)，以确保公平的区域代表性和技术专门知识，并纳入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员。非成员国可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专家组的活动。

3.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将担任秘书处的秘书处。参与专家组的会员国将选举两名共同主席。现有全球监测专家组通常由国家统计系统的代表和国际机构专家组成，开展有关具体指标的工作，在专家组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为专家组的工作提供协助。此外，将酌情成立全球监测组织，汇集国家和国际专家，支持专家组选择和确定指标定义以及数据汇编和报告的工作，监测新目标和具体目标所涵盖新领域和新兴领域的进展情况。

^a 非洲统计委员会，欧洲统计员会议，美洲统计会议，亚太经社会统计委员会，统计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4. 专家组将以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酌情邀请来自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专家，为指标和创新数据汇编方法贡献自己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5. 专家组每年将举行两次面对面会议，除此之外，将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参加面对面会议需自筹经费。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做法，如果有资金可以动用，作为专家组成员的少量发展中国家将有可能获得资金，以协助其出席各种会议。预计将为此设立信托基金，为支持专家组的工作筹集资源。
6. 专家组每年向统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获得指导。专家组在其报告中将提供一个附件，列出与 2015 年后监测工作有关的各个小组的活动。

附件二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成员名单

统计委员会主席：^{*}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东部非洲

- 乌干达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中部和南部非洲

- 博茨瓦纳
- 喀麦隆

西非

- 佛得角
- 塞内加尔

北非

- 阿尔及利亚

西亚

- 亚美尼亚
- 巴林
- 埃及

中亚、东亚、南亚和东南亚

- 中国
- 印度
- 吉尔吉斯斯坦
- 菲律宾

^{*}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主席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当然成员。

大洋洲

- 斐济
- 萨摩亚

加勒比

- 古巴
- 牙买加

中美洲和南美洲

- 巴西
- 哥伦比亚
- 墨西哥

东欧

- 俄罗斯联邦

北美和北欧、南欧及西欧

- 加拿大
- 法国
- 德国
- 荷兰
- 瑞典

附件三

拟议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清单

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应根据《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徙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其他特征酌情分类(大会第 68/261 号决议)

目标和具体目标

(摘录自《2030 年议程》)

指标

目标 1.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穷

- | | |
|--|--|
| 1.1 到 2030 年，在全世界所有人口中消除极端贫穷，极端贫穷目前是指每人每日生活费不到 1.25 美元 | 1.1.1 按性别、年龄、就业状况、地理位置(城市/农村)分列的低于国际贫穷线人口的比例 |
| 1.2 到 2030 年，各国按其标准界定的陷入各种形式贫穷的不同年龄段男女和儿童人数至少减半 | 1.2.1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国家贫穷线以下人口的比例
1.2.2 各国按其标准界定的陷入各种形式贫穷的不同年龄段男女和儿童所占比例 |
| 1.3 建立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并使其到 2030 年在很大程度上涵盖穷人和弱势者 | 1.3.1 按性别分列并区分儿童、失业者、老年人、残疾人、孕妇/新生儿、工伤受害者、穷人和弱势者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系统覆盖的人口百分比 |
| 1.4 到 2030 年，所有男子和妇女，特别是穷人和弱势者，都有获取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并能获得基本服务，拥有和控制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获取遗产、自然资源、有关新技术和包括小额供资在内的金融服务 | 1.4.1* 其家庭可获得基本服务的人口比例 |
| 1.5 到 2030 年，增强穷人和弱势群体的韧性，减少他们遭受极端气候事件和其他经济、社会和环境冲击和灾害的风险和易受其影响的程度 | 1.5.1* 每 100 000 人中因灾害死亡、失踪、受伤、搬迁或疏散的人数 |
| 1.a 从各种来源，包括通过加强发展合作，大力调集资源，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适当和可预见的资源，以便执行消除一切形式贫穷的方案和政策 | 1.a1 由政府直接向减贫方案分配的资源百分比
1.a2 用于基本服务(教育、保健和社会保护)的开支在政府总开支中的百分比 |
| 1.b 根据旨在帮助穷人和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发展战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合理的政策框架，协助加快对消除贫困行动的投资 | 1.b.1* 涉及支持加速投资于消除贫穷和可持续使用自然资源行动的多边环境协定的国家行动计划数目 |

* 标有星号(*)的指标仍在由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问题机构间专家组成员进行审查。就这些指标现有措辞商定的任何修改将于 2016 年 2 月以背景文件形式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供统计委员会审议。

目标 2. 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 2.1 到 2030 年，消除饥饿，让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包括婴儿，全年都有安全、营养丰富和足够的食物
- 2.2 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到 2025 年实现国际社会商定的解决 5 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和消瘦问题的目标，满足少女、孕妇、哺乳期妇女和老年人的营养需求
- 2.3 到 2030 年，小型粮食生产者，特别是妇女、土著人民、农户、牧民和渔民的农业生产率和收入实现翻倍，途径包括确保人们能平等获得土地、其他生产资源和投入、知识、金融服务和进入市场，并获得增值和非农业就业的机会
- 2.4 到 2030 年，建立可持续粮食生产体系，采用有韧性的农业方法，提高生产率和产量，帮助维护生态系统，加强适应气候变化、极端天气、干旱、洪涝和其他灾害的能力，逐步改进土地和土壤质量
- 2.5 到 2020 年，维持种子、种植的作物、养殖和驯养的动物及与之相关的野生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包括为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得到妥善管理的多样化的种子库和植物库，并按国际社会的商定，促进获取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 2.a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等方式，增加对农业基础设施、农业研究和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植物和牲畜基因库的投资，以增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生产能力
- 2.b 按照多哈发展回合的授权，纠正和防止世界农业市场上的贸易限制和扭曲，包括同时取消一切形式的农业出口补贴和起相同作用的所有出口措施
- 2.1.1 营养不足发生率
- 2.1.2 根据粮食无保障情况表，中度或严重的粮食无保障人口发生率
- 2.2.1 五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发病率(年龄标准身高小于世卫组织儿童生长发育标准中位数-2 的标准偏差)
- 2.2.2 按类型(消瘦和超重)分列的五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发生率(身高标准体重大于或小于世卫组织儿童生长发育标准中位数+2 或-2 的标准偏差)
- 2.3.1 按农业/畜牧/林业企业规模分类的每个劳动单位的生产量
- 2.3.2* 全要素生产力
- 2.4.1* 实行可持续农业做法的农业地区百分比
- 2.4.2* 使用灌溉系统农户在所有农户中所占百分比
- 2.4.3* 利用生态友好型肥料的农户在所有使用化肥农户中的百分比
- 2.5.1* 非原产地作物富集指数
- 2.5.2* 被归类为面临灭绝风险、没有危险或危险不为人所知的当地作物和品种及其野生同属物种的百分比
- 2.a.1* 政府支出的农业指导指数
- 2.b.1* 农产品进出口关税变化的百分比
- 2.b.2 农产品出口补贴

目标和具体目标

(摘录自《2030年议程》)

指标

2.c 采取措施，确保粮食商品市场及其衍生工具正常发挥作用，协助及时获取包括粮食储备量在内的市场信息，以帮助限制粮食价格的剧烈波动

2.c.1* (食品)价格异常指标

目标 3. 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3.1 到 2030 年，全球孕产妇死亡率每 10 万例活产减至低于 70 例

3.1.1 每 100 000 名活产产妇死亡人数

3.1.2 由熟练保健人员协助的分娩比例

3.2 到 2030 年，消除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率，所有国家都设法将新生儿死亡率至少降低到每 1 000 个活产 12 个婴儿，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至少降低到每 1 000 个活产 25 个儿童

3.2.1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每 1 000 例活产死亡数)

3.2.2 新生儿死亡率(每 1 000 例活产死亡数)

3.3 到 2030 年，阻止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的流行，防治肝炎、通过水传播的疾病和其他传染病

3.3.1 每 1 000 名未感染者中艾滋病毒新感染病例数(按年龄组、性别和主要群体分列)

3.3.2 每年每 1 000 人结核病发生率

3.3.3 每年每 1 000 人疟疾病例

3.3.4 某一年每 100 000 人新乙型肝炎感染人数

3.3.5 须采取干预措施治疗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的人数

3.4 到 2030 年，通过预防与治疗，将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减少三分之一，促进精神健康与福祉

3.4.1 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或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率

3.4.2 自杀死亡率

3.5 进一步预防和治疗滥用药物行为，包括滥用麻醉药品和酗酒行为

3.5.1 药物使用紊乱症治疗措施的覆盖面(药物、心理、康复及疗后护理服务)

3.5.2 酒精有害饮用量，根据国情界定为一个历年内以纯酒精升数表示的人均(15 岁及 15 岁以上)消费量

3.6 到 2020 年，全球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伤人数减半

3.6.1 每 10 万人口(年龄标准化)30 天内公路交通致命伤亡人数

3.7 到 2030 年，每个人都能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获得计划生育、信息和教育服务，做到国家战略和方案中有生殖健康的内容

3.7.1 计划生育方面需求通过现代化方法得到满足的育龄妇女(15-49 岁)的百分比

3.7.2 该年龄组每 1 000 名妇女的青少年生育率(10-14 岁，15 岁至 19 岁)

3.8 实现全民医保，包括提供财务风险保护，每个人都可以获得优质基本保健服务，并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价廉的基本药品和疫苗

3.8.1* 追踪干预措施(如儿童全面免疫接种、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结核病治疗、高血压治疗、熟练的助产士接生等)的覆盖面

目标和具体目标

(摘录自《2030 年议程》)

指标

	3.8.2* 得到相应保护, 使自付保健支出不至导致灾难/ 贫困的人口比例
3.9 到 2030 年, 大幅减少因危险化学品以及空气、水和土壤污染死亡和患病的人数	3.9.1 归因于家庭和环境空气污染的死亡率 3.9.2* 归因于危险化学品、水和土壤污染和沾染的死亡率
3.a 酌情在所有国家加强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力度	3.a.1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目前的年龄标准化烟草使用流行率
3.b 支持研发用于防治主要发生在发展中国家的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的疫苗和药品, 根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的规定, 提供廉价基本药品和疫苗, 《多哈宣言》申明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关于采用灵活办法保护公众健康, 尤其是让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条款	3.b.1 可持续获得负担得起的药物和疫苗的人口比例 3.b.2 给予医学研究和基本保健部门的官方发展援助总数净额
3.c 在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 大幅增加医疗资金和医疗人员的招聘、培养、培训和留用	3.c.1 卫生工作者密度和分布
3.d 加强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警示、缓解和管理国家和全球健康风险的能力	3.d.1 某一特定时间点已达到 13 个核心能力特征的百分比
目标 4. 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 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4.1 到 2030 年, 确保所有男女童完成免费、公平和优质的中小学教育, 并取得相关和有效的学习成果	4.1.1 (a) 在 2/3 年级、(b) 小学结束时、(c) 初中结束时获得起码的(一) 阅读和(二) 数学能力的儿童/青年百分比分列标准: 性别、地点、财富(及其他具备有关数据的方面)
4.2 到 2030 年, 所有男女儿童都能获得优质的儿童早期发展、保育和学前教育, 为接受初等教育做好准备	4.2.1 在保健、学习和社会心理健康方面发育正常的 5 岁以下儿童的百分比分列标准: 性别、地点、财富(及其他具备有关数据的方面) 4.2.2 有组织学习(小学入学正规年龄的一年前)的参与率
4.3 到 2030 年, 所有男女都能平等获得费用低廉的优质技术、职业和高等教育, 包括大学教育	4.3.1 过去 12 个月青年和成年人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的参与率
4.4 到 2030 年, 拥有就业、体面工作和创业所需的技术和职业技能等相关技能的青年和成年人大幅增加	4.4.1 按技能类型分列的掌握信通技术技能的青年/成年人所占百分比

目标和具体目标

(摘录自《2030 年议程》)

指标

4.5 到 2030 年,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让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处境于弱势儿童等弱势群体平等接受各级教育和职业培训

4.5.1 这一指标清单上可分列的所有指标的均等指数(女/男、城市/农村、财富五分位最低/最高,以及具备有关数据的其他方面,如残疾状况、土著人民和受冲突影响等)

4.6 到 2030 年,所有青年和大部分男女成人都能识字和识数

4.6.1 某一年龄组中获得固定水平的实用(a) 识字和(b) 识数能力的人口所占百分比 分列标准: 性别、地点、财富(及其他具备有关数据的方面)

4.7 到 2030 年,所有进行学习的人都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来促进可持续发展,途径除其他外包括进行关于可持续发展、可持续生活方式、人权、性别平等、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全球公民意识以及认识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教育

4.7.1* 在环境科学和地球科学的一系列科目上具备一定知识水平的 15 岁中学生所占百分比确切的选择/科目范围将取决于收集具体指标的调查或评估分列标准: 性别和地点(以及具备有关数据的其他方面)

4.a 建立和改善顾及儿童、残疾和性别因素的教育设施,为所有人提供一个安全、没有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

4.a.1 能获得以下资源的学校百分比: (a) 电; (b) 教学用因特网; (c) 教学用电脑; (d) 为残疾学生提供的经调整的基础设施和材料; (e) 男女分开的基本卫生设施; (f) 基本洗手设施(按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讲卫生运动)的指标定义)

4.b 到 2020 年,在全球范围内大幅增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提供的高等教育奖学金,包括接受职业培训和就读信息和通信技术、技术、工程和科学课程的奖学金

4.b.1 按部门和学习类型分列的奖学金官方发展援助数额

4.c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合格教师的师资来源,包括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师资培训国际合作

4.c.1 至少接受过有关国家相应水平教学所规定起码水平的有组织任前或在职师资培训(如教学法培训)的(a) 学前、(b) 小学、(c) 初中和(d) 高中教育中教师的百分比分列标准: 性别(及其他具备有关数据的方面)

目标 5. 实现性别平等, 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5.1 在全世界消除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

5.1.1 是否已制定法律框架来促进、推行和监督实现平等和无性别歧视

5.2 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中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贩运、性剥削和其他形式的剥削

5.2.1 按暴力形式和年龄组分列有过伴侣的妇女和 15 岁及以上女童在过去 12 个月中遭到过现任或前任伴侣殴打、性暴力或心理暴力的比例

5.2.2 按年龄组和发生地分列的妇女和 15 岁及以上女童在过去 12 个月中遭到过亲密伴侣之外其他人的性暴力的比例

目标和具体目标

(摘录自《2030年议程》)

指标

- | | |
|---|--|
| 5.3 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等一切有害习俗 | 5.3.1 20至24岁妇女中在15岁以前和18岁之前结婚或同居的妇女所占百分比 |
| | 5.3.2 按年龄组分列的15至49岁女童和妇女中生殖器被残割/切割过的人所占百分比 |
| 5.4 承认无薪酬的护理和家务工作,并承认其价值,为此各国视本国情况提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社会保护政策,促进住户和家庭内的责任分担 | 5.4.1 按性别、年龄组和地点分列,用于无薪酬家务和护理工作的时间所占百分比 |
| 5.5 确保妇女在各级的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中全面有效参与决策,并享有进入领导层的平等机会 | 5.5.1 妇女在国家议会和地方政府席位中所占比例 |
| | 5.5.2 妇女在管理岗位任职的比例 |
| 5.6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历次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商定的结果,确保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 | 5.6.1 15至49岁妇女就性关系、使用避孕药具和生殖保健问题自己做出知情决定的比例 |
| | 5.6.2 已制定法律规章确保15至49岁妇女享有性与生殖保健、信息和教育机会的国家数目 |
| 5.a 根据国家法律实行改革,让妇女享有获取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并能拥有和控制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获取金融服务,获得遗产和自然资源 | 5.a.1 (a)按性别分列,农业总人口中对农业用地拥有所有权或有保障权利的人口比例;(b)按土地保有类型分列,农业用地所有人或权利人中妇女所占比例 |
| | 5.a.2 包括习惯法在内的国家法律框架保障妇女有权平等享有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
| 5.b 更多地使用能增强能力的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增强妇女权能 | 5.b.1 按性别分列的拥有移动电话的人口比例 |
| 5.c 采用和加强合理的政策和可强制执行的立法,促进性别平等,在各级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 5.c.1 已建立制度来追踪并拨付公共款项用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

目标 6. 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 | | |
|---|---|
| 6.1 到2030年,人人都能公平获得安全和价廉的饮用水 | 6.1.1 使用得到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的人口比例 |
| 6.2 到2030年,每个人都享有适当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消除随地排便现象,特别注意满足妇女、女童和处境脆弱者的需求 | 6.2.1 使用得到安全管理的环境卫生设施服务(包括提供肥皂和水的洗手设施)的人口比例 |
| 6.3 到2030年,通过以下方式改善水质:减少污染,消除倾倒废物现象,把危险化学品和材料的排放减少到最低限度,将未经处理废水的比例减半,大幅增加全球废物回收和安全再利用 | 6.3.1 安全处理废水的百分比 |
| | 6.3.2 环境水质良好的水体所占百分比 |

目标和具体目标

(摘录自《2030年议程》)

指标

6.4 到 2030 年, 大幅提高所有部门用水效率, 以可持续的方式抽取和供应淡水, 以便解决缺水问题, 大幅减少缺水人数	6.4.1* 随时间而变化的用水效率百分比 6.4.2* 考虑到环境用水需求(缺水反应)的总可用水资源中已使用的比例
6.5 到 2030 年, 在各级进行水资源综合管理, 包括为此酌情开展跨界合作	6.5.1* 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执行程度(0-100)
6.6 到 2020 年, 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 包括山麓、森林、湿地、河流、含水层和湖泊	6.6.1 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范围随时间变化的比例
6.a 到 2030 年, 把围绕水和环境卫生活动和方案开展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支助扩展到发展中国家, 领域包括雨水采集、海水淡化、用水效率、废水处理、回收和再利用技术	6.a.1 作为政府协调开支计划组成部分的与环境卫生有关的官方发展援助数额
6.b 支持地方社区参与改进水和环境卫生的管理, 并提高其参与程度	6.b.1 已经制定业务政策和流程以促进当地社区参与水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地方行政单位所占百分比
目标 7. 每个人都能获得价廉、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化能源	
7.1 到 2030 年, 每个人都能获得价廉、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化能源服务	7.1.1 能获得电力的人口百分比 7.1.2 主要依靠清洁燃料和技术的人口百分比
7.2 到 2030 年, 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组合中的比例大幅增加	7.2.1 可再生能源在最终能源消费总量中的份额
7.3 到 2030 年, 全球能效提高一倍	7.3.1 以一次能源和国内生产总值计量的能源密集度
7.a 到 2030 年, 国际合作得到加强, 以促进获取清洁能源研究结果和技术, 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效以及先进和更清洁的矿物燃料技术, 并促进对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的投资	7.a.1 自 2020 年起每年调集的应计入 1 000 亿美元承诺款的美元数额
7.b 到 2030 年, 扩大基础设施和进行技术升级, 以便根据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自己的支助方案, 在这些国家为所有人提供可持续的现代化能源服务	7.b.1* 按产业分列的国内能源净使用量附加值比率
目标 8. 促进持久、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增长, 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 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	
8.1 根据本国具体情况维持人均经济增长率, 特别是将最不发达国家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维持在 7% 以上	8.1.1 实际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

目标和具体目标

(摘录自《2030年议程》)

指标

8.2 通过多样化经营、技术升级和创新，包括重点发展高附加值和劳动密集型行业，提高经济生产率	8.2.1 就业人员实际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
8.3 推行以发展为导向、支持生产性活动、体面就业机会、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的政策，鼓励微型和中小型企业通过获取金融服务等方式成为正规企业并成长壮大	8.3.1 按性别分列，非正规就业在非农业就业机会中的份额
8.4 在目前到2030年的这一段时间内，逐步改善全球消费和生产的资源使用效率，按照《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在发达国家的带领下，努力使经济增长不再导致环境退化	8.4.1* 资源生产力
8.5 到2030年，所有男女，包括青年和残疾人都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有体面工作，并做到同工同酬	8.5.1 按职业、年龄组和残疾人分列的男女雇员平均每小时收入 8.5.2 按性别、年龄组和残疾人分列的失业率
8.6 到2020年，未参加就业和接受教育或培训的青年的比例大幅减少	8.6.1 15至24岁青年中未在受教育、未参加就业或培训的人数所占百分比
8.7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废除强迫劳动，终止现代奴隶制和人口贩运，禁止和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劳动，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到2025年时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	8.7.1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5至17岁儿童中从事童工劳动的百分比和人数
8.8 保护劳工权利，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徙工人，特别是移徙妇女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8.8.1 按性别和移民身份分列的致命和非致命工伤事故频率 8.8.2* 按公约类型分列的已得到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数目
8.9 到2030年，制定和采取促进可持续旅游业的政策，以创造就业机会，推广地方文化和产品	8.9.1* 直接来自旅游业的国内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和增长率);旅游业的就业机会数量(按性别分列，占总就业机会的百分比和就业机会增长率)
8.10 加强国内金融机构的能力，鼓励和增加全民获得银行、保险和金融服务的机会	8.10.1 每10万成年人可使用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和自动取款机数量 8.10.2 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或与移动货币服务商开立了账户的15岁及以上成年人所占百分比
8.a 增加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促贸援助支持，包括通过《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这样做	8.a.1 《促贸援助倡议》承付款和支付的款项

目标和具体目标

(摘录自《2030年议程》)

指标

8.b 到 2020 年，拟定和实施全球青年就业战略，并执行劳工组织的《全球就业契约》

8.b.1 用于社会保护和就业方案的政府支出总额占国家预算和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目标 9. 建设有韧性的基础设施，促进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

9.1 发展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韧性的基础设施，包括区域和跨界基础设施，以支持经济发展和促进人类福祉，重点做到所有人都可以公平地使用负担得起的基础设施

9.1.1 居住在四季通行的道路两公里之内的农村人口所占比例

9.1.2 按运输方式分列的客运和货运量

9.2 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到 2030 年，根据各国具体情况，大幅提高工业在就业和国内总产值中的比例，使最不发达国家的这一比例翻倍

9.2.1 制造业附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和人均值

9.2.2 制造业的就业占总就业的百分比

9.3 增加小型工业和其他企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小型工业和其他企业获得金融服务，包括负担得起的信贷的机会，让它们更多进入价值链和市场

9.3.1 小型工业在工业总附加值中所占百分比

9.3.2 小型工业中获得贷款或信贷额度的百分比

9.4 到 2030 年，所有国家根据自身能力采取行动，更新基础设施和进行工业可持续性改造，提高资源利用率，更多地采用清洁的环保技术和工业流程

9.4.1 每单位附加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9.5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科学研究，提升工业部门的技术能力，包括到 2030 年，鼓励创新，大幅增加每 100 万人口中的研发人员人数，大幅增加公共和私人研发支出

9.5.1 研究和开发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9.5.2 每百万居民中的研究员(专职同等资历)人数

9.a 向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技术和技能支持，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有韧性的可持续基础设施

9.a.1 用于基础设施的国际官方援助(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官方资金流)总额

9.b 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技术开发、研究与创新，包括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以便除其他外实现工业多样化，增加商品价值

9.b.1 中高科技产业附加值在总附加值中的百分比

9.c 大幅增加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度，力争最不发达国家到 2020 年能以低廉价格为所有人提供因特网服务

9.c.1 按技术种类分列的移动网络所覆盖人口百分比

目标 10. 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10.1 到 2030 年，逐步使最底层 40% 人口的收入增长率达到并维持在高于全国平均数的水平

10.1.1 最底层 40% 人口和总人口的家庭支出或人均收入增长率

目标和具体目标

(摘录自《2030 年议程》)

指标

10.2 到 2030 年，增强所有人的权能，促使其融入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不论其年龄、性别为何，是否有残疾，也不论其种族、族裔、出身、宗教信仰或经济状况或其他状况为何	10.2.1 按年龄组、性别和残疾人分列的收入低于收入中位数 50% 的人口所占比例
10.3 实现机会均等，减少结果不平等现象，包括取消歧视性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并为此推动适当的立法、政策和行动	10.3.1 报告说在过去 12 个月内亲身感到被以国际人权法所禁止的歧视理由歧视或骚扰的人口百分比
10.4 采取政策，特别是财政、薪资和社会保护政策，逐步增强平等	10.4.1 劳动力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份额，包括工资和社会保障转移
10.5 更好地监管和监测全球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并加强这些监管制度的执行	10.5.1* 在全球一级征收金融交易税(托宾税)
10.6 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决策过程中有更大的代表权和发言权，以建立更加有效、可信、可问责和合法的机构	10.6.1 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组织中的成员和表决权百分比
10.7 协助人们进行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移徙和流动，包括执行规划有序和管理完善的移徙政策	10.7.1 由雇员承担的招聘费用占其在目的地国年收入的百分比 10.7.2* 国际移徙政策指数 10.7.3* 按性别、年龄组和剥削形式开列的每 10 万人中 被发现和未被发现的人口贩运受害者人数
10.a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议，执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享有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原则	10.a.1 从零关税的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进口商品所适用的关税细目比例
10.b 鼓励根据最有需要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方案，向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资金，包括外国直接投资	10.b.1 按受援国和捐助国及资源流动类型(如官方发展援助、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流动)分列的促进发展资源流动总额
10.c 到 2030 年，将移徙者汇款手续费减至 3% 以下，取消收费高于 5% 的汇款方式	10.c.1 汇款费用占汇款额的百分比

目标 11. 建设包容、安全、有韧性的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

11.1 到 2030 年，所有人都能获得适足、安全和价廉的住房和基本服务，开展贫民窟改造	11.1.1 居住在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内或者住房不足的城市人口比例
11.2 到 2030 年，为所有人提供安全、价廉和无障碍的可持续交通系统，加强道路安全，特别是扩大公	11.2.1 按年龄组、性别和残疾人分列的可便利使用公共交通的人口比例

目标和具体目标

(摘录自《2030 年议程》)

指标

共交通，尤其注意处境脆弱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需要

11.3 到 2030 年，在所有国家加强包容和可持续的城市化建设，并提高能力，以注重参与、统筹一体和可持续的方式规划和管理人类住区

11.4 进一步努力保护和捍卫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

11.5 到 2030 年，大幅减少包括水灾在内的各种灾害造成的死亡人数和受影响人数，大幅减少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全球国内总产值中所占比重，重点注意保护穷人和处境脆弱群体

11.6 到 2030 年，减少城市对环境造成的人均不利影响，包括特别关注空气质量以及城市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管理

11.7 到 2030 年，让所有人，尤其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都有安全、包容、无障碍的绿色公共空间

11.a 通过加强国家和区域发展规划，帮助在城市、城乡结合部和农村之间建立积极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联系

11.b 到 2020 年，大幅增加已开展以下工作的城市和人类住区：通过并执行统筹政策和计划，以促进包容，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建立抗灾能力，并根据《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在各级建立和执行综合灾害风险管理

11.c 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就地取材，建造可持续、有韧性的建筑目标

目标 12. 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12.1 所有国家在发达国家带领下采取行动，执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水平和能力

11.3.1 土地使用率与人口增长率之间的比率

11.3.2* 民间社会通过以民主方式定期运作的架构直接参与城市规划和管理的城市所占百分比

11.4.1* 国家预算或市政预算中专用于维护、保护和养护国家文化自然遗产，包括世界遗产场址的份额

11.5.1* 每 10 万人中遭受灾害导致的死亡、失踪、受伤、迁移或疏散的人数

11.6.1 定期收集并得到适当最终排放的城市固体废物占城市所产生废物总量的百分比

11.6.2 按人口权重计算的城市微粒物质(例如 PM2.5 和 PM10)年度均值

11.7.1 按年龄组、性别和残疾人分列的城市建设区中供所有人使用的开放公共空间的平均比例

11.7.2* 按行为人和发生地点分列的过去 12 个月中遭受身体骚扰或性骚扰的妇女比例

11.a.1* 居民超过 10 万人、执行人口预测和资源需求一体化的城市和区域发展计划的的城市

11.b.1* 实施符合公认国际框架(如《2005-2015 年兵库减少灾害风险行动框架》后续文书)的减少风险和抗灾战略并在制订、执行和监测这些战略时考虑到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城市所占百分比

11.c.1* 用于建造和翻新可持续、抗灾和资源节约型建筑的财政支助百分比

12.1.1 已制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国家行动计划或已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作为优先事项或目标纳入国家政策主流的国家数目

目标和具体目标

(摘录自《2030年议程》)

指标

12.2 到 2030 年, 可持续管理和高效率使用自然资源	12.2.1* 物质足迹和人均物质足迹
12.3 到 2030 年, 将零售和消费环节的全球人均粮食浪费量减半, 减少生产和供应环节的粮食损失, 包括收获后的粮食损失	12.3.1 全球粮食损耗指数
12.4 到 2020 年, 根据商定的国际框架, 对化学品和所有废物进行全生命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 大大减少它们在空气、水和土壤中的释放量, 尽可能降低它们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12.4.1 关于危险物质和其他化学品及废物的国际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中按照每个相关协定的要求履行了信息转递承诺和义务的缔约方数目 12.4.2* 按处理类型分列的废物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12.5 到 2030 年, 通过预防、减量、循环和再用, 大幅减少废物的产生	12.5.1 国家回收利用率、物资回收吨数
12.6 鼓励各个公司, 特别是大公司和跨国公司, 采用可持续的做法, 并将可持续性信息列入它们按期提交的报告	12.6.1 发布可持续性报告的公司数量
12.7 根据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 推行可持续的公共采购做法	12.7.1 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数目
12.8 到 2030 年, 世界各国人民都有关于与大自然相和谐的可持续发展和生活方式的相关信息和认识	12.8.1* 提供关于可持续发展和生活方式问题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课程的教育机构所占百分比
12.a 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科学和技术能力, 以转变到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12.a.1* 符合条件的绿色专利申请数目在申请总数中的比例
12.b 开发和使用各种工具, 监测能创造就业机会、推广地方文化和产品的可持续旅游业起到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12.b.1* 旅游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直接贡献所产生的余流
12.c 根据各国具体情况, 合理调整低效率的矿物燃料补贴, 因为这种补贴鼓励造成浪费的消费, 具体做法是消除市场扭曲, 包括调整税收, 逐步取消现有的有害补贴, 以反映这种补贴对环境的影响, 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情况, 并采用保护穷人和受影响社区的方式尽可能减少对这些国家的发展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12.c.1 每单位国内总产值(生产和消费)的化石燃料补贴数额及其在国家化石燃料总支出中的占比

目标和具体目标

(摘录自《2030 年议程》)

指标

目标 13. 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a

13.1 加强所有国家抵御和适应与气候有关的灾害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13.1.1* 每 10 万人中因灾害而死亡、失踪、受伤、迁移或疏散的人数

13.2 将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列入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

13.2.1* 正式通报已制定低碳、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综合发展战略(例如,促进过渡到环境友好型物质和技术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国家政策和措施)的国家数目

13.3 就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减少影响和预警问题加强教育、宣传及人员和机构能力

13.3.1* 已将减缓、适应、减少影响和预警内容纳入小学、中学和大学课程的国家数目

13.a 履行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发达国家对目标做出的承诺,即到 2020 年每年从各种来源联合筹资 1 000 亿美元,在切实采取减缓行动和保持执行工作透明度的情况下,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通过尽快对绿色气候基金注资,让该基金全面开始工作

13.a.1 自 2020 年起为 1 000 亿美元承诺款每年筹集的美元数额

13.b 促进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增强能力的机制,以有效进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规划和管理,包括重点注意妇女、青年、地方社区和边缘化社区

13.b.1* 得到专门支助以建立增强能力的机制,从而有效进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规划和管理,包括重点注意妇女、青年、地方社区和边缘化社区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数目

目标 14.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4.1 到 2025 年时,防止和大幅减少所有各类海洋污染,特别是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污染和养分污染

14.1.1* 氮使用效率综合指标

14.2 到 2020 年,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进行可持续管理和保护,以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加强其韧性,并采取行动助其恢复原状,以确保海洋健康且物产丰富

14.2.1* 通过制定或执行综合沿海管理计划/海洋空间规划计划(适用时两者统一)促进沿海和海洋发展的百分比,这些计划遵循生态系统办法,旨在建立有复原力的社区和生态系统,促进公平分享惠益和创造体面工作

14.3 尽可能减少和处理海洋酸化的影响,包括为此在各级加强科学合作

14.3.1 在商定的一系列有代表性的采样站测量平均海洋酸度(pH 值)

14.4 到 2020 年,有效管制捕捞活动、终止过度捕捞、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破坏性捕捞做法,执行科学的管理计划,以便在最短的可行时

14.4.1* 在生物可持续产量水平范围内的鱼类种群的比例

^a 确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谈判达成气候变化全球对策的主要政府间国际论坛。

目标和具体目标

(摘录自《2030 年议程》)

指标

间内使鱼类种群数量至少恢复到能产出其生物特性所决定的最高持续产量的水平

14.5 到 2020 年，依照国内和国际法，并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至少保护 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

14.5.1 保护区面积占海洋区域的比例

14.6 到 2020 年，禁止某些助长产能过剩和捕捞过度的渔业补贴，取消各种助长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的各种补贴，不出台新的这类补贴，同时确认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享有适当和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是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的一个组成部分^b

14.6.1* 反向渔业补贴相对 2015 年基线水平的美元价值

14.7 到 2030 年，增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包括可持续地管理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旅游业获得的经济收益

14.7.1* 渔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14.a 在考虑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的情况下，增加科学知识，发展研究能力和转让海洋技术，以便改善海洋的健康，增加海洋生物多样性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贡献

14.a.1 对海洋技术领域研究的预算分配数占研究活动预算总额的百分比

14.b 让个体户渔民获得海洋资源和进入市场

14.b.1* 中小型渔业企业的渔获量在全国渔业生产中所占比例(按国家分列)，或各国在通过和执行承认小规模渔业并保护其市场准入权利的法律/监管/政策/制度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按国家分列)

14.c 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以加强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按照《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158 段所述，该《公约》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法律框架

14.c.1* 通过法律或方案手段执行区域海洋议定书所载规定以及批准和执行劳工组织海事和渔业公约的国家数目

目标 15. 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地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阻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15.1 到 2020 年，根据国际协议规定的义务，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陆地和内陆的淡水生态系统，特别是森林、湿地、山麓和旱地，以及它们提供的便利

15.1.1* 森林面积占陆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b 考虑到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进行的谈判、《多哈发展议程》和香港部长宣言规定的任务。

目标和具体目标

(摘录自《2030年议程》)

指标

15.2 到 2020 年, 推动对所有各类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 制止森林砍伐, 恢复退化的森林, 大幅增加全球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	15.2.1*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森林面积 15.2.2 永久森林丧失净额
15.3 到 2030 年, 防治荒漠化, 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 包括恢复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 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发生土地退化的世界	15.3.1* 已退化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15.4 到 2030 年, 养护山地生态系统, 包括其生物多样性, 以便提高它们产生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相关惠益的能力	15.4.1 被保护区覆盖的对山区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场所的面积 15.4.2 山区绿化覆盖指数
15.5 紧急采取重大行动来减少自然生境的退化, 阻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到 2020 年, 保护受威胁物种, 不让其灭绝	15.5.1 红色名录指数
15.6 按国际社会的商定, 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 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	15.6.1* 向《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之下设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中心提供的许可证或其等同物的数量, 以及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理事会呈送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数量
15.7 紧急采取行动, 制止偷猎和贩运受保护的动植物物种, 解决非法野生动植物产品供求两方面的问题	15.7.1* 买卖物种的红色名录指数 15.7.2* 被发现的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产品非法贸易的比例
15.8 到 2020 年, 采取措施防止引进外来入侵物种, 大幅减少这些物种对土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的影响, 控制或去除需优先处理的物种	15.8.1* 通过有关防止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国家立法
15.9 到 2020 年, 在国家和地方的规划工作、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核算中列入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15.9.1* 列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国家发展计划和进程数目
15.a 从所有来源筹集并大幅增加财政资源, 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15.a.1 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方面的官方发展援助和公共支出
15.b 在各级从所有来源筹集大量资源, 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资金, 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奖励, 以推动这种管理, 包括养护森林和重新造林	15.b.1* 林业官方发展援助和林业外国直接投资
15.c 在全球进一步支持为打击偷猎和贩运受保护物种行为做出努力, 包括加强地方社区寻找可持续谋生手段的能力	15.c.1* 被发现的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产品非法贸易的比例

目标和具体目标

(摘录自《2030年议程》)

指标

目标 16. 创建和平和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

16.1 在全世界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降低相关的死亡率	16.1.1 每 10 万人中故意杀人案的受害者人数(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
	16.1.2* 每 10 万人中与冲突有关的死亡人数(按年龄组、性别和死因分列)
	16.1.3 过去 12 个月内遭受身心和性暴力侵害的人口百分比
	16.1.4* 在居住区单独步行感到安全的人口百分比
16.2 制止虐待、剥削、贩运儿童行为和对儿童实施的所有形式暴力和酷刑	16.2.1 过去一个月内受到照顾者施加的任何体罚和/或心理侵害的 1-17 岁儿童百分比
	16.2.2 每 10 万人中人口贩运行为受害者的人数(按性别、年龄组和剥削形式分列)
	16.2.3* 18 岁之前受到性暴力侵害的 18-24 岁青年男女的百分比
16.3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法治，让所有人平等享有诉诸司法的机会	16.3.1* 过去 12 个月内向主管当局或其他官方认可的冲突解决机制报告其受害经历的暴力行为受害者百分比(又称犯罪报告率)
	16.3.2 未判刑的被拘留者占监狱服刑总人口的百分比
16.4 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索和返还被盗资产的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16.4.1* 流入和流出的非法资金流量总值(按当前美元计)
	16.4.2 按照国际标准和法律文书缴获的及记录和追踪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百分比
16.5 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	16.5.1* 过去 12 个月内至少与公职人员接触过一次、向公职人员行贿或被这些公职人员要求行贿的人所占百分比(按年龄组、性别、地区和人口群体分列)
16.6 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的透明机构	16.6.1 政府基本支出占初始核定预算的百分比，按部门(或预算编码或类似分类码)分列
	16.6.2* 对上一次公共服务体验感到满意的人口百分比
16.7 确保各级决策顺应民意、包容各方，有公众参与并代表民意	16.7.1 公共机构(国家和地方立法机构、公务制度和司法机构)中的职位(按年龄组、性别、残疾者和人口群体分列)相对全国分配数的比例

目标和具体目标

(摘录自《2030年议程》)

指标

16.8 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机构中的参与	16.7.2* 通过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解决青年人的多部门需要的国家比例
16.9 到 2030 年，让所有人有合法身份，包括有出生登记	16.8.1 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组织成员和投票权中的百分比
16.10 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协议，确保公众能获取信息，保护基本自由	16.9.1 在民政机构做了出生登记的 5 岁以下儿童百分比(按年龄分列)
16.a 加强相关的国家机构，包括开展国际合作，在各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防止暴力，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行为	16.10.1* 过去 12 个月内记者、相关媒体人员、工会会员和人权倡导者被杀害、绑架、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施以酷刑的经核实案件数目
16.b 推动和执行非歧视性法律和政策，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6.a.1* 过去 12 个月内向执法机构报告遭受身体和/或性犯罪侵害的受害者百分比(按年龄组、性别、地区和人口群体分列)
	16.b.1 报告在过去 12 个月内亲身感受到因国际人权法所禁止的歧视理由而受到歧视或骚扰人口的百分比(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

目标 17. 加强执行手段，恢复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活力

筹资

17.1 加强筹集国内资源的工作，包括由国际社会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以加强这些国家获取税收和其他收入的能力	17.1.1 政府总收入(按来源分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17.2 发达国家充分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做出的承诺，即实现将其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作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将其国民总收入的 0.15% 至 0.20% 用作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订立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占国民总收入 0.20% 的目标	17.1.2* 由国内税收供资的国内预算比例
17.3 从多方面来源为发展中国家筹集更多财政资源	17.2.1 官方发展援助净额、总额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额占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捐助国国民总收入的百分比
17.4 进行政策协调，酌情推动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长期债务的可持续性，处理重债穷国的外债问题，以减轻债务压力	17.3.1* 外国直接投资占外国直接投资和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百分比
	17.3.2 汇款数额(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总额的百分比
	17.4.1 还本付息额占货物和服务出口额的百分比

目标和具体目标

(摘录自《2030年议程》)

指标

17.5 采用和执行促进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的制度

17.5.1* 所执行的纳入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或保障措施的国家
和投资政策改革的数目(按国家分列)

技术

17.6 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中加强南北、南南、三角区域和国际合作及获取科学、技术和创新成果的机会，促进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分享知识，包括为此改进现有机制，特别是联合国一级机制的相互协调，并建立一个全球技术推动机制

17.6.1* 获得专利信息和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

17.6.2 固定因特网宽带用户数(按速度分列)

17.7 促进以有利条件，包括彼此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开发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传播和推广无害环境的技术

17.7.1 为促进开发、转让、传播和推广无害环境技术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核定供资总额

17.8 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的技术库和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机制到 2017 年时全面投入运行，更多地利用赋能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

17.8.1 使用因特网的人口比例

能力建设

17.9 加强国际社会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有针对性的有效能力建设活动的力度，以支持各国执行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计划，包括开展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17.9.1* 为发展中国家制订和执行全面政策组合以实现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包括减少国内不平等现象和加强治理等内容)而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美元价值，包括通过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提供援助

贸易

17.10 促进在世界贸易组织下建立一个普遍、基于规则、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包括根据世贸组织《多哈发展议程》完成各项谈判

17.10.1 全球加权平均关税

17.11 大幅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尤其是着眼于到 2020 年使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出口中所占的份额翻倍

17.11.1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出口中所占份额

17.12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决定，及时实现对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永久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包括确保适用于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产品的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简单、透明并有利于促进市场准入

17.12.1 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承受的平均关税

目标和具体目标

(摘录自《2030年议程》)

指标

系统方面的问题

政策和体制的一致性

17.13 加强全球宏观经济的稳定，包括协调和统一政策

17.13.1* 国内生产总值

17.14 加强政策的统一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7.14.1* 已批准和执行国际海事组织相关国际文书(安全、安保、环境保护、民事责任、赔偿和保险)和劳工组织基本公约和建议并采用碳定价机制的国家数目

17.15 尊重每个国家制定和执行除贫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政策空间和领导作用

17.15.1* 官方发展援助或贷款协定、国际投资协定、区域贸易协定等文书所包含的限制条件的数目

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17.16 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同时辅有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由后者调集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支持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16.1* 发展合作行为体之间的相互问责通过包容性的审查得到加强

17.17 鼓励和推动参照组建伙伴关系的经验和资源配置战略，建立有效的公共伙伴关系、公私伙伴关系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

17.17.1 为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承付的美元数额

数据、监测和问责制

17.18 到2020年，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能力建设支助，大幅增加按以下各项分类的高质量、及时和可靠的数据：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徙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与各国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

17.18.1 按照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在国家一级编制的就有关目标做了全面分列的可持续发展指标的比例

17.18.2* 遵循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制定了国家统计立法的国家数目

17.19 到2030年，在现有各项举措的基础上，制定衡量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尺度，作为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补充，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统计能力

17.19.1 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能力而提供的各种资源的美元价值

17.19.2* 包容性财富指数